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09年9月份完成非公开发行5000万股A股股份,总股本由 322,363,730股增加至372,363,730股。故本公告涉及的股份总数指372,363,730股,除非另有说明。

公司于2008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59号)。依据公告,姚新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后续增持计划为: 拟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即2008年10月28日)起一年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现就前述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08年10月28日至2008年11月28日期间,姚新义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累积增持本公司股份650,052股,均价5.642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46%;2008年11月29日至2009年10月27日期间,姚新义先生未发生增持事项;增持期内其它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增持事项。截至2009年10月27日,姚新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2、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姚新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0股,通过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224,534,70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非公开发行前)的69.65%;本次增持完成后,姚新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0,052股,通过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224,534,70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7%。

3、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中,姚新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

4、后续履行情况

姚新义先生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之申请。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0月28日